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与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供货协议



总供货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签订：

- (1)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12 室；及
- (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 35 号。

鉴于：

- (A) 上市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3991)。
- (B) 于本协议日期前，上市公司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PC、服务器、储存设备及网络设备等 IT 产品，以供长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于其经营、办公用途。上市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继续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PC、服务器、储存设备及网络设备等 IT 产品。
- (C) 根据上市规则，四川长虹控股为上市公司之关连人士，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上市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 | | |
|---------|--------------------------|
| “上市集团” | 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长虹集团” | 指四川长虹控股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香港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币” |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 “供货交易” |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供应该等产品的交易。 |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供货安排

- 2.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会或将促使其子公司向长虹集团提供及长虹集团将向上市集团采购 PC、服务器、储存设备及网络设备及服务等 IT 产品（“该等产品”）。
- 2.2 双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供货交易签署一份独立的《销售订单》（如有需要）。每份独立的《销售订单》应当载明详细的供货要求、售价，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任何《销售订单》与本协议所载的条件及原则有所抵触，概以本协议所载的条件及原则为准。
- 2.3 本协议项下供应该等产品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上市集团向长虹集团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不逊于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进一步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公平磋商订立，并根据上市集团的内部监控程序厘定及遵循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本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于上市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4 上市集团向长虹集团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将参考上市集团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厘定，且向长虹集团提供的有关价格不得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
- 2.5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条款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三个财政年度上市集团向长虹集团供应的该等产品价格总额的上限（“总价款上限”）如下：

年度	总价款上限(人民币)
(a)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万元
(b)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00 万元
(c)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000 万元

- 2.6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2.5 条所述的总价款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厘定，包括：
 - (a) 基于与四川长虹控股的初步讨论，长虹集团将向上市集团购买作生产经营用途的该等产品预计购买数量；
 - (b) 该等产品于中国公开市场的当前市场价格；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的双方历史供货交易金额。

2.7 本协议项下之供货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供货总价款上限的确定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2.8 上市集团向长虹集团就供货交易收取之实际交易金额以上市集团与长虹集团在相关期间内就所签署的具体协议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

3.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权利；
- (b)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上市公司按上市规则 14A 章下须取得的独立股东批准除外）；
- (c) 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d)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e)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f)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3.2 四川长虹控股向上市公司承诺长虹集团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如该资料涉及长虹集团商业秘密或需要保密的，四川长虹控股将配合上市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如需要）。

4. 先决条件、期限和终止

4.1 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取得其独立股东的批准。

4.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待上市公司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以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3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 其他规定

-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5.2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或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5.3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
- 5.4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及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期效力。
- 5.5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 5.6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 5.7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 5.8 除本协议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外，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没有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利益。即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有相反或其他规定，在任何时间撤销或更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均无须获得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5.9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W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代表：

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万' (Lu Wa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ppearing to be '谭清' (Tan Qing).

签署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见证人：

